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文件

榕外院教〔2021〕22号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2021年5月25日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对人才培养质量全面、综合的系统检验。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榕外院教〔2018〕43号）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质量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二条 根据《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手册》的要求，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合格性检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合格性”检查。检查本科生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

（二）学术行为检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检查过程中发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现象则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检查方式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每年进行 1-2 次，原则上分为学院自查、学校抽查、上级部门（教育厅、教育部）抽检等三种方式。

第一阶段学院自查：时间节点为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成至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检查范围应覆盖所有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专业及本科毕业学生。各学院应充分发挥评阅教师职能，认真检查每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提出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同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将专家检查结果及后续工作安排报教学发展中心。

第二阶段学校抽查：时间节点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至学生毕业离校前。由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按每个专业学生数不低于 15% 的比例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抽检，抽检范围应覆盖每个专业及指导教师；每次抽检毕业论文（设计）的结果反馈至专业归属院、系负责人。各单位将整改结果报教学发展中心。

第三阶段上级部门抽检：时间节点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抽检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四条 学校抽查阶段，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初评和复评的方式进行。

初评阶段。每篇毕业论文（设计）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

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检查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复评阶段。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自查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学院自查阶段，检查结果由二级学院自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六条 校级抽查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学校抽查阶段，原则上对每个专业、每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进行抽检，每个指导教师至少抽 1 篇，如抽到的指导教师所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问题”，将其指导的其余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部检查。经学校抽查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二级学院

1. 对连续 2 年均有指导教师“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当年抽检出现 3 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当年出现 3 个指导教师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问题”、或当年同一个学院出现 3 个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存在问题”。学校将予以通报，

视问题严重程度减少所在学院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时对学院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2. 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或当年同一个专业出现 2 个以上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存在问题”。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专业，则认定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暂停招生，并按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考核、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参照《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职工奖惩条例》认定该指导教师三级教学事故。

2. 连续两年或同一年抽检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参照《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职工奖惩条例》认定该指导教师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度教学类奖项的申报资格，减少指导带毕业论文（设计）篇数。

3. 连续两年或同一年抽检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参照《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职工奖惩条例》认定该指导教师一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度教学类奖项的申报资格，并三年内不再续聘其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以上被告诫的指导教师当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累计出现 5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学生

1. 被抽检的学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对于“不合格”者暂缓授予学士学位证书，其所在学院必须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修改指导小组，责成该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及其指导教师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合理制订毕业论文（设计）修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修改或重写；重新通过学士学位论文查重、盲审和答辩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授予学士学位证书。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撤销该学生学士学位。

2. 被抽检的学生，若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不能被评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上级部门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上级部门抽检阶段，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令相应专业限期整改；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撤销该学生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其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若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结果有异议时，应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至少 2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仲裁，做出异议是否成立的决议。若异议成立，

由学院负责人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日之内应将该毕业论文（设计）另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并以此次的评审意见作为最终抽检结果。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各学院目标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制定具体细则并组织毕业论文质量自查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